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新進教師傳習實施辦法

101年11月16日第四次科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協助新進教師瞭解本科特色與學校資源，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得以專心投入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職責，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是指新聘為本校任教之專任教師。
- 第 3 條 本科應安排一位教師擔任新進教師的傳習教師，協助其了解本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措施，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傳習教師可由下列管道產生：
- 一、由本科指派一名資深教授擔任新進教師之傳習教師。
  - 二、由新進教師主動尋找科內一位教師擔任傳習教師，並且取得科主任之同意。
- 第 4 條 本科對新進教師之傳習措施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提升教學效能之傳習。
  - 二、增進研究質量之傳習。
  - 三、嫻熟學生輔導知能之傳習。
  - 四、參與推廣與產學合作之傳習。
  - 五、參與科務運作之傳習。
  - 六、增進教師專業倫理之傳習。
  - 七、其他有益於新進教師生涯發展之傳習。
- 第 6 條 新進教師傳習將為期一年，由傳習教師針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大層面進行引導，並於傳習期限結束後，繳交及彙整新進教師傳習活動紀錄及成果（附件一）。
- 第 7 條 新進教師須在傳習期間內至少參與一場教學觀摩活動以及一場提升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會。
- 第 8 條 本科視新進教師之需要的人數，針對行政、教學、研究及學生輔導等業務，辦理說明會或研習會，進行經驗傳承，以協助新進教師熟悉各項資訊及具備相關知能。
- 第 9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新進教師諮詢紀錄單

新進教師姓名		夥伴教師姓名	
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起 時 分止	地點	
<b>諮詢項目</b>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環境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行政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科內學生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科內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經驗傳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獎助(勵)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經驗傳授	
<b>其他項目：</b>			
<b>備註或建議：</b>			

夥伴教師：

新進教師：

科主任：